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5號

原告 李俊毅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廖學能律師
被告 李明諺
李宛樺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案件，聲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、理由詳如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李俊毅固以被告李明諺、李宛樺涉犯詐欺案件為由而對被告2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原告所指被告2人涉嫌犯罪案件，固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796號提起公訴，然尚未送達本院，未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
01 稽，則原告於被告2人所涉刑事案件未繫屬於本院而無刑事
02 訴訟程序存在之情況下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說明，
03 其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04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

08 法 官 簡方毅

09 法 官 許品逸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12 書記官 陳映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